|  |
| --- |
| 古丈县2022年度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古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报告时间：2023年5 月 |

评价小组

组 长： 宋泽民

副组长： 张祖旺 张太帆 刘朝华

成 员： 向秋红 彭兵红 及涉及各股室人员

**古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古丈县财政局机关(以下简称“本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对2022年度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于2023年5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古丈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机

关、机构级别为正科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6006714063E办公地址为古丈县古阳镇车站社区下溶湾200号。

**主要职责（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立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竟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竟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竟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竟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县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査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盐政执法和监督。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执行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 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备案和化妆品备案工作。负责土家药、苗药饮片备案。
1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的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6.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负责指导乡镇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7.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8.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重要标准的实施。对标准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辖区内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监督。依法承担我县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行采用国标标准。
19. 负责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监督检验检测行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0. 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合格评定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2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2. 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23.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
24. 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25.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职能转变。

（二）单位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总收入1614.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2.73万元。

2、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总支出1614.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614.05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基本支出1267.66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1120.16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79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346.39万元。

1. **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项目实施情况**

（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围绕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干部队伍，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市监干部队伍新形象。

抓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局党组以党建为统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并作为首要任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好“两个清单”。全力推进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把党风廉政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开展集体学习40余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一把手讲廉政党课，开展廉政谈话2次，认真落实清廉机关建设，开展“清风传家，廉洁齐家”清廉家书诵读暨最美家庭故事宣讲活动，单位内建设清廉文化长廊、清廉书屋、清廉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对党忠诚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持续净化机关政治生态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精神境界，着力打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和工作作风。

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因局干部平均年龄偏大，积极争取机构编制资源，为落实监管无盲区，加快基层监管所提质，努力争取启动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围绕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干部队伍目标，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按程序选拔干部，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提高干部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始终保持队伍稳定，确保机构改革期间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为市场和质量监管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坚定不移把安全维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

全力做好特别防护期安全维稳。举全系统之力，以空前力度对涉及市场和质量监管职能领域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重点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废品收购站等涉及安全的产品和场所的检查力度，全年共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992个。同时，加大信息安全整治力度，强化舆情监测处置和重大信访件办理。大力推进平安市场创建，完成1个平安市场创建。在全县平安创建中被评为先进单位。

1. 、始终把质量强县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长远重大战略，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服务创新的重要抓手，着力营造宽松便利的创新创业环境，有效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

质量强县建设扎实推进。质量强县被确立为古丈发展长远重大战略，打造地域特色市场主体，进一步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兴产业、创品牌、提品质、增实效”，强力推进质量强县工作，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推动“古丈速度”向“古丈质量”、“古丈制造”向“古丈创造”、“古丈产品”向“古丈品牌”转变。

（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成效显著

今年来，我县市场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精心指导下，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主线，着力提振县域经济为目标，以市场主体增量为抓手，全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县域经济正常运行做出了新的贡献。截止11月21日古丈县市场主体净增数户9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80.0 %，其中企业净增数 385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40.63 %；个转企净增数16户完成年目标任务160%。实有企业占比23.43%，企业法人占比77.32%。县财政投入212万元用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奖励。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自评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

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本单位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推动我县财政工作的发展。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古丈县财政局关于对2022年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精神以及相关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6月30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2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单位员工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执行中预算一般都有追加，而按预算控制率指标的计算公式

计算，本指标基本上都大于0。

（2）社会信息的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入形式。

（3）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投入（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本单位2022年度编制数为89名，实际在职人员为79人，实际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79/89)×100%＝88.76%，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8.76%，超编控制率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5分。

（2）.“三公经费”变动情况（5分）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25.6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25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7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17-25.63）/25.63×100%=-33.67%。

根据“三公经费”评价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故本次“三公经费”变动率计5分。

综上可见，自《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以来，我单位在“三公经费”开支计划上严格遵守该条例的要求，切实的降低了“三公”的开支需求。

（3）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县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本单位没有重点支出安排项目，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5分。

**2过程**

（1）预算调整率（3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2）支付进度（3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3）结余率（3分）。2021年底结余41.12万元，2022年结余0万元，结余未超过上年结转。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6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39.55/17=232.65%）,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0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13分）：本单位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12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3分）：本单位2021年度预决算严格按财政要求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8）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2021年度本单位已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应进行定点采购的，均已进行定点采购，本年定点采购金额为万元。年初预算未独列政府采购金额，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9）公务卡刷卡率（3分）单位是按照《古丈县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3分。

**3、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25分）

2022年度本单位各项工作均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为23分。

(2)、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分)：本单位2022年度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19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5分，过程绩效为33分，产出为 23分，效果为19分，总绩效为 9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 良”。

**六、存在的问题**

年初预算不精准，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差距。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改进措施

对本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的说明及其补救措施、调整；做好相关的资料统计工作，确保下一年不出现同样的问题。绩效报告编撰完成后，要将其反馈给各相关部门，使其成为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各部门支出的监督，增加支出的透明度。

2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